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俊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3358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733584_附件1-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.pdf、
1733584_附件2-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服務學習採計規
定.pdf、1733584_附件3-服務學習預警通知單.odt）

主旨：有關「校務行政系統－國中服務學習」時數補登及輸入期
程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及「基
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
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及補登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補登時間為115年9月1日至9月30
日。

（二）115學年度第1學期：採計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6年1月
31日，補登時間為116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（三）115學年度第2學期：採計期間為116年2月1日至7月31
日，補登時間為1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三、請貴校建立服務學習時數未完成之預警制度，於每年12月
31日及6月10日前檢視全校學生參與情形，並透過聯絡簿等

方式確實通知學生及家長；對未完成6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之學生，請協助於採計期程前完成服務學習活動及時數認證。

四、學生轉學之服務學習時數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生轉出：請承辦人確認學生服務學習時數已完成認證及登錄，並自校務行政系統「服務時數模組」列印在學期間服務時數證明，經學務處核章後交由學生攜至轉入學校。

(二)學生轉入：

1、外縣市轉入：請學生檢具服務時數證明，由承辦人至校務行政系統辦理時數補登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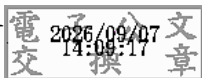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市轉入：請貴校註冊組於建置學籍資料時帶入原學校資料，即可呈現原校服務時數；如無法帶入，則比照外縣市轉入方式辦理。

五、非應屆畢、結業生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，請自校務行政系統「服務時數」模組之「服務時數查詢、證明」選項查詢及列印，核章後提供學生。

六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（附件1）、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（附件2）及「服務學習預警通知單」（附件3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